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本校 89 年 3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89 年 5 月 19 日台(89)申字第 89060415 號書函核定
本校 9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一點規定
教育部 94 年 6 月 21 日台申字第 0940084744 號書函核定
本校 10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二十九點規定
102.12.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及第 16 點
106.06.21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點等條文
109.12.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5、6、11 點及第 21 點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發揮教育功能，依據教師法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，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二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左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 本校教師代表九至十人：

由本校各學院（中心）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擔任，其名額依所屬教師現有人數比例配置，得推舉二人以上之學院，推舉委員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(二) 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。

- (三) 學者專家一人：由校長提名之。

- (四)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校長提名之。

- (五) 學校代表一人：不以教師為限，由校長提名之。

- (六) 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建請校長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為委員，其任期以該申訴案件處理期間為限。

前項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。

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經選（推）舉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（自 11 月 1 日起至翌年 10 月 31 止），連選得連任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評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。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得酌支出席費。

- 三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；主席未指定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

四、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
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申請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

五、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
六、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前項期間，以本校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

七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及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三) 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- (四)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五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(六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七)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，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列事項，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。

八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第四章 申訴評議

九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
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

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應予函催；其說明欠詳者，得再予限期說明，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無須評決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一、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，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。

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二、申評會依第十一點規定繼續評議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三、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但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，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輔佐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。

十四、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釋明之。
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五章 評議決定

十五、申評會之決定，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；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，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。

十六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- (一)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- (二) 提起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間者。
- (三)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。
- (五) 依第五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。
- (六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(七)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七、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，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。

申評會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
十八、申訴案件無第十六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，作成決定。

十九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二十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。

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及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，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。

依第五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。

二十一、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**評議決定**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審議教師升等申訴案件時，應推選該升等教師層級以上（不含）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議後，再提會審議。

二十二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二十三、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二十四、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（二）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（三）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
（四）評議決定。

（五）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（六）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
（七）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之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二十五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，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、為原措施之單位或教育部、及有關機關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二十六、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。

(一) 申訴人、為原措施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
(二)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。

二十七、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；申訴案件一經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應確實執行。

第六章 附則

二十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、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